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嘉彤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844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19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01955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955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19554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9554\_ATTACH4.csv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一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3月3日部人權字第11502511340號函暨本府115年3月4日府法綜字第1150055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法務部所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辦理期間115年1月至118年12月)，本府每年度受訓覆蓋率須達70%(不限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)，並由本府法務局彙整辦理成果函報法務部。請各校及各單位宣導同仁於115年6月15日前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點選有關「兩公約」人權課程學習，本局將於115年10月份請各校回報受訓人數，以利彙整續辦。
- 三、另請學校運用校務會議、教師研習、班會或相關課程等適當時機，以適當方式，加強宣導兩公約人權理念。兩公約人權相關題庫及人權教材電子出版品，均建置於法務部人



權大步走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推動兩公約/兩公約教材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），歡迎前往下載參考運用。

#### 四、檢附說明一函文、附件及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「兩公約」人權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  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